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 PPE	n.s.			11 / 1	,1,	1/4 -1					\EE	n,b	I		J1 /r 13	,1, 1	L -L	Т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作生日月	生	推薦之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選舉區	號次	目 片	姓名	出年 性 月 生日 別	生原	善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新	1		林為洲	50年7月25日	臺灣省新竹縣	國國民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畢業	第六屆立法委員 第十四、十五、 十八屆新竹縣議員 第十七屆新竹縣議 會副議長 中國國民黨新竹縣 黨部主任委員	一、兩岸和平不戰爭、產業升級不反商、社會和台灣的價值。 二、引領新思維、啟動新力量:讓新的思維、新音、新竹人的需要,帶進國會,讓國會真正是一一,我只做有共識的事情。只要是人民有共識的事情。只要是人民有共識的事情。只要是人民有共同對問題、解決問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稅縣醫療資源改善、十二年國教問題、生活人照護施行等等,需要前瞻、有經驗且具專會,讓中央聽見新竹人的需要。我堅信只要情。 五、台灣要追求穩定發展的未來:台灣,已經走會說台灣不民主,現在政治人物要追求的是下一代一個和平繁榮且永續發展的前途與未	所的力量,從新竹縣出發,把年輕人聲 聽見來自新竹縣的聲音。 一一次了大多的時間在沒有共識的議題上打 識的事情,我就是執行者。 一個數的最好方式,像是科學園區交通、 活環境改善、勞健保制度的永續、老 工業的立法委員,將新竹縣需求帶到國 是即著做,認真做,沒有解決不了的事 是到了一個新的里程碑,今天,沒有人 是一個穩定發展的未來,我們必須留給	新	5		蘇雯英	51年6月10日	省彰化	健保免費連線	中華大學碩士學位	一、新竹縣不會 代長,新務的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0		
竹縣	2		黄 秀 龍	49年6月2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竹東國小 竹東國中 竹東高中	欣榮企業社 兄弟企業社 國際企業社 神誠有限公司董事	一、增修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情節重大者可判有二、經政黨提名為正副總統候選人,不得具有雙三、若總統涉及貪污,經三審定識,最高可判有遞減該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五名。 四、經政黨提名之縣市長當選人,若涉及貪污治區立法委員得以遞減一名。 五、政府公職人員,不得假藉公權力及職務來施重大者得以免職。 六、違章是都市之瘤,更是年金改革的禍首。	重國籍,違者可判有期徒刑三十年。 「期徒刑三十年,不得假釋,並且得以 分罪條例,經三審定讞後,該政黨不分	竹縣	6		李宗華	68年10月11日	利北市	軍公教聯盟黨	國立台東高 中	陸軍步兵學校結 中野師資班 一大學 一大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心政客有效退場無大利 退場需要型度。 3. 廢除計會,禁止銀 無產除計算, 4. 檢計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技業者的租稅優惠 行轉嫁風險予無辜仍 計學經過一次 行轉經歷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獎勵低耗能力 以身上, 以身子 以身子 以身子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以是	件執業服務,不得任用為司 見政見及發行完整雜誌版選 公平的基礎上競選。
選舉	3		鄭永金	38年10月8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最: 科究碩次: 大年程學華管管 學華學華學 歷科部機工 學華專電機工	新竹縣議會第十屆 新竹縣議會第十 一屆前 一屆前 一屆前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屆	一、交通更便利:1.中山高五楊高架延伸伸到新竹道3.中山高計算 交流直接伸到新大人	西向快速道路4.東西向快速道路由武 為5.關西外環道採河堤共構6.爭取鳳山 0」政策,建立社區型長照體系,,國家 沒2.加速新竹生醫園區醫學中心4.督 在育及就業,提升下一代競爭力4.督促 是體系;社區托嬰質技術人力與產業 遊育法一促成優質技術人力與產業升級 持工政策法案 建自鄉創新農業,持植產業升級 品安全信心 也行「大埔水庫再生計畫」爭取台大、 是2.督促完成璞玉計畫,爭取台大、增 是2.督促完成璞玉計畫,爭取台大、增 是2.智以實工,增	選舉	7		卓恩宗	63年5月15日		信心希望聯盟	業。 東本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東海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 室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研發主管及正 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 所博士班	範區。進農業新國。 進農農業新國。 【青年來】以重視, 一次物料生產國以職運視,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至全台。農業:發展 器及材料:實施產 為 養學合作,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科技農業() 共利技農業 共多元建構 電玩)建構 電玩) 積極之 電子 電子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に で で に で に に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照科技,使新竹成為一個示農業升級),結合觀光及文農業升級),結合觀光及文上游材料本土化,使台灣成實。發展數位平台增進整合年智慧未來城,青年住宅建區並建立無障礙通報網絡。空間。開放民間登記設立多空間。開放民間登記設立多 於媽學習護照,提升家庭教 檢驗制度,專責單位應不定 責監督中央及地方食品。 故策。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
區	4		范 振 揆	60年2月24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举統一促進	玄奘大學法 律學系	國民大會代表范揚 恭辦公室主任	一、各國陸續廢除遺產稅,乃謂繼承非獲利行為 二、加強學子學習外語環境,增加國人英語能 法語、德語等外語體系晉升為專業證照制度 通。 三、升學應採二元模式,優者聯考取為國立學校 競升人才。 篇幅有限,請參閱本人臉書政見。	力,並廢除英語考試主義,將英語、 逐,同醫師、會計師,而非全民皆需精	园	8		邱靖雅	61年12月12日	新北市	民國黨	北一女清 女中華文學 中 華文學 子 立語言 子 華 研 子 本 子 本 子 年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子 元	1. 新任行民 第18名 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 1. 2. 2. 3. 4. 数明 八合政善、	炒章 府 學,提生保益 黑白國川灣納,提重投黃 保 大事重升校保, 險 計流兒顧 使格政安限對 度 法 ,新祖 超 一 五 民	地積繼建爭提加(1) (2) (3) (4) (5) 推業, 也積繼建爭提加(1) (2) (3) (4) (5) 推業, 也積繼建爭提取督。育方通監工爭科。爭五行台紓打家增設取督。育方通監工爭科。爭五行台紓打家增於政府, 與路路8條通人和, 與路路8條通人和, 與路路8條通人和, 與路路8條通人和, 與路路8條一種, 與路路8條一種, 與路路8條一種, 與路路8條一種, 與	爭取國一號一十五次 一十五次 一十五次 一十五次 一十五次 一十五次 一十五次 一十五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 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 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 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 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 依得票比率强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

(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大	送举员		即回以
	 選欄	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選 V 欄 號 欄 欄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 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 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 第九十三條 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 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原住民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請參閱背面※